

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 第十二卷第三期

2022年10月 頁 151-202

DOI: 10.53106/222372402022101203004

## 研究紀要

# 臺灣人口結構老化進程中的人口政策、 照顧關係，與社區照顧共同資源途徑的 反思

黃志隆\*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

---

收稿日期：2022年8月21日，接受刊登日期：2022年10月24日。

\*通訊作者：chihlung.huang@gmail.com

## 中文摘要

隨著臺灣人口結構老化進程的持續，臺灣在人口政策的回應，已從對人口數量的控制，逐漸轉向照顧等社會再生產相關政策，以回應因人口結構老化而產生的各類照顧問題。然而從既有的研究文獻和社會改革理論來看，從老人照顧、兒童照顧，再到青年就業問題的回應，一方面呈現了人口再生產議題的主要訴求面向，另一方面則呈現了其在整合上的困難。特別是在照顧倫理行動的實踐上，現有的政策回應，難以落實個人在生命歷程中與他人的相互依賴和情感需要。而透過對社會投資國家理論與社會不平等的反思，以及社區共同資源理論的對話，我們試著提出藉由在地社區對照顧價值的肯認與倫理行動，以及國家角色的重構等構想，以作為回應台灣社會再生產挑戰的可能途徑。

**關鍵字：**照顧、就業、關懷倫理、共同資源，人口結構老化

# **Reconsidering the Demographic Policy and Care Relationship During the Demographic Aging Process in Taiwan: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Commons' Institutional Approach**

Chih-Lung Hu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I-Shou University

##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ation of aging on the demography in Taiwan, the response of population policy has gradually shifted from population control to social reproduction, such as care provision and the promotion of local youth employment. However, viewing from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and the related policy reform theories, the current responses to the issues of old-aged care, child care, and adult employment have shown on the one hand a predominant appeal on reproduction, and on the other demonstrated difficulties in integration. Specifically on the practice of ethical action, existing policy responses have made it difficult to cater to an individual's interdependence and emotional needs with others during individual's life course. Through the reconsidering of social investment state theory and social inequality, as well as the dialogue with the commons' theory of community economy, we try to propose a possible strategy that recognizes care value and ethical action from the autonomy of local communities, as well as the reconfiguration of the role of the state. We think it can be the possible approach to respond to the challeng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Taiwan.

**Keywords: Care, Employment, Care Ethic, Commons, Demographic Aging**

## 壹、前言

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報告，臺灣自 2020 年起，開始進入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自然增加率由正轉負的現象；另一方面，在幼年人口下降與老年人口佔比相對提高之際，臺灣預計將提早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人口佔比超過 20%）（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事實上，1993 年時，臺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比即超過 7%，而 2018 年時，該佔比更超過 14%。這樣的人口結構發展趨勢，早在歷年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的示警中可見端倪。人口結構老化進程的持續，不僅意味著人口減少的事實，同時更代表了未來勞動力的匱乏，以及既有對被撫養人口的相關照顧呈現不足的現象。

臺灣在 2000 年代前的人口政策，不只延續著家庭計畫的步調，事實上亦反映了其「生產性」（蔡宏政，2007）（本文稱之為社會再生產）的不足<sup>1</sup>。是故，如何重構符合當代社會結構之人口政策，成了後家庭計畫時代必須面對的課題。自進入 2000 年代後，隨著人口政策分析對人口老化和少子女化現象的示警，以及對照顧赤字的擔憂，臺灣不僅開始就既有的人口政策作修訂，同時亦就被照顧者提出相對應的政策。然而從人口結構老化的進程來看，這些政策雖試圖就

---

<sup>1</sup> 蔡宏政對「生產性」的界定，指的是「對生命活動系列進行有效干預和調節性的控制」。然而該文關切的對象是「適量人口」背後的人口政策論述，特別是特定歷史條件下的權力—知識綜合體。簡言之，它關心的是人口政策背後的權力與知識論述的形構。相對而言，本文關切的對象，則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中，相對於經濟成長和積累的持續，主要用以維持人口持續「再生產」的相關社會福利政策與制度。一般而言，社會再生產包括三個面向：第一，有關人類物種的生物繁殖，以及母性的條件與社會建構；第二，涉及生計、教育，與訓練的勞動力再生產；第三，照顧需要之再生產與提供，其或許是在家庭或親子網絡中的私人化或社會化，並有若干程度國家的支持（Bakker，2007）。是故，本研究在「照顧」作為主要研究範疇的同時，亦將上述的「社會再生產」作為與經濟「生產」相關聯，且是資本主義持續積累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照顧政策的回應來增加人口出生，減少老年人口對照顧的依賴，但高齡社會發展的速度不僅未曾減緩，反而提早到來。究竟我們在人口結構老化過程中的調整主要策略是什麼？它呈現出什麼樣的就業者與照顧者間的關係？從西方社會改革的相關理論來看，因應人口結構老化的福利國家改革策略與社會改革理念是什麼？它產生了什麼樣的社會問題？我們如何從這樣辯證過程，理解臺灣面對人口結構老化的相關對策，特別是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的關係？

本文的章節安排如下：首先在第貳部分，我們將針對臺灣自 2000 年以來的人口結構老化對策進行文獻回顧，同時說明不同議題的回應可能產生的限制。而在第參部分，我們則就西方因應人口結構老化的社會投資國家理念，以及相應而來的社會問題進行討論。事實上，西方社會政策學界亦提出不同於社會投資國家的共同資源與後社會公民地位等替代方案。故在第肆部分，我們試圖從該方案有關社區居民的共同資源治理<sup>2</sup>和交換形式的概念，討論不同於福利資本主義以國家與市場為主的回應策略。最後則是結論，我們將指出臺灣現行人口結構老化對策的限制，以及可能的反思途徑。

---

<sup>2</sup> 社區照顧之共同資源，本文參考社區經濟的概念，指的是在地居民在共同議定的空間範圍中，透過民主參與和討論程序，運用各種相關資源，以互助合作的方式，解決居民在照顧上的各種需要。

## 貳、臺灣人口政策的轉變： 從人口數量的控制到社會再生產政策<sup>3</sup>的回應

事實上，臺灣在因應人口結構老化的發展過程中，一直持續在社會再生產方面的相關政策上面臨長期的調整與可能對策的摸索。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將就老人照顧、兒童照顧，以及青年就業等三個不同的回應策略進行文獻回顧，除了說明各別的照顧或就業政策對人口結構老化的回應外，我們亦將就現有研究文獻的貢獻和其限制進行討論，以釐清本研究未來聚焦的重點。

### 一、臺灣長壽化現象與對策的回顧

臺灣在 1990 年代起著手處理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社會問題。1980 年代末，即有學者就注意到當時的臺灣人口轉型的速度遠快於歐美國家的現象(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1986)。對人口結構的動態理解，學界指出了在出生率與死亡率同時下跌之際，其人口成長現象的背後，隱含人口替換率過低的隱憂。而對於相關對策的討論，則強調了對既有人口政策的微調，包括了既有生育率的維持，離婚率升高的防止，以及有偶婦女在生育相關醫療費用之補助等(王德睦，1992)。這種實際上延續自 1990 年代前的家庭計畫微調，具體的反映在 1990 年實施之新家庭計畫四年計畫。它將政策的重心，移轉至青少年、身障人

---

<sup>3</sup> 本文的社會再生產政策，將兩個具體政策予以排除，一是人口政策白皮書的修訂版，第二則是高齡政策白皮書。就前者而言，該修訂版主要是在 2008 年的基礎上，於少子化、高齡化，以及移民對策等三部分的政策綱領內涵、推動策略、具體措施，以及績效指標項目，就日後推行期程進行調整。從整體架構來看，兩者均是從兒童、老人，和移民等三大面向進行較細部的政策規劃，故本文將不再特別討論其細部的差異。

而就高齡社會白皮書而言，其首頒於 2015 年，主要訴諸的是健康生活、幸福家庭、活力社會，與友善環境等四大願景。而 2021 年的版本，則將該願景轉變為自主、自立、共融，與永續。惟和人口政策白皮書不同，高齡社會白皮書主要將焦點聚集於高齡人口的社會福祉，而非本文所探討之以社會再生產有關之整體性人口政策。

士、偏遠地區、不孕症，以及適婚與新婚等特殊群體的生育保健和產後服務（孫得雄、陳肇男、李棟明，2002）。

另一方面，在同一時期，政府亦在社會結構的快速變遷下，提出社會福利社區化的政策，以因應社區內弱勢者在既有家庭照顧問題（邱汝娜、陳素春、黃雅鈴，2004）。因應當時本土化的思潮而提出的社會福利社區化，主張透過社區自發性的力量，結合正式與非正式社會資源，使需要服務者能在社區內、居家環境中獲得照顧。這樣的服務是以內政部補助非營利組織的方式進行實驗，同時藉由增加民眾對福利的認知，希望能提高社區的凝聚力與福利水準。事實上，福利社區化的政策係因應社會形態與家庭結構的急劇轉變而來。面對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高度商業發展，以及雙薪家庭增加與人口老化等結構性轉變，社區發展逐漸將原本的社區硬體建設，轉向至社區內的弱勢者照顧。而與此同時，行政院勞委會（現為勞動部）亦於 1992 年開放家庭外籍看護工的申請，以作為國內家庭因應照顧失能老人人力短缺的暫行措施。這種非正式照顧服務型態，在滿足一般家庭在地老化的照顧需要之際，成了當時大部分雙薪家庭照顧者兼顧就業與照顧的重要選項（陳正芬，2011b）。

2000 年之後，人口政策的研究逐漸轉向，同時並提出不同於傳統家庭計畫的對策。事實上，臺灣的人口問題在替換率過低的背後，尚存在人口老化，少子化，單親家庭，以及外籍通婚等問題（薛承泰，2003）。而這些問題，則必須從社會福利的相對政策來加以對應。隨著老人照顧的需求日益增加，長期照顧機制的建立，以及退休年金制度的完善，成了臺灣人口結構轉型下迫切的問題。自 2000 年以來，臺灣除完善國民年金等相關老年收入保障的政策外，更重要的是延續上述福利社區化政策的推動，以落實老年照顧的機制。故臺灣延續既有福利社區化的政策，藉由照顧產業化（行政院，2003）與健康六星計畫（行



政院，2005），以擴大社區的正式與非正式照顧服務能量<sup>4</sup>。另一方面，政府亦透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內政部，2007)與長照 2.0 的推動(衛生福利部，2017)，因應老人照顧需要的增加。

但既有研究顯示了政府在建置老人照顧體系上所遭遇到的難題。就非正式照顧而言，社區發展協會一方面被寄望能發揮自主性，以擺脫政治侍從的角色（林明禎，2011）；但在此同時，受到政府長期在財務上對社區中介團體補助的影響（王明輝，2017），無可避免的影響了社區獨立自主發展的機會（Chen and Ku，2017）。而實證資料亦反映了社區居民在公共事務參與的弱化，影響了社區社會資本的建立（黃源協、劉素珍、莊俐晰、林信廷，2010；黃源協、劉素珍、蕭文高，2011）。這其中包括了像是健康六星計畫中以志工為主之照顧人力在志願參與的不穩定，以及社區財務對政府的依賴（，2013；李易駿，2016b：222-223；謝聖哲，2017；黃志隆，2020）。而西方國家的經驗亦顯示，非正式照顧服務的不穩定，往往對正式照顧形成更大的壓力（Baum et al.，2016）。

就外籍看護工提供的非正式照顧而言，家庭雇主對外籍看護工的濫用與勞動剝削，以及主管機關排除聘僱外勞家庭獲得居家式服務補助的機會，常被認為是造成現有長期照顧使用率長期偏低，甚至是照顧產業化難以落實的重要原因（陳正芬，2011b）。而由中央政府統籌之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則被認為是朝向普及式社會公民權利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陳正芬，2011a：194-200）。但在長照 1.0 的施行經驗中，大多數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的失能老人，仍在依靠家庭照顧者的前提下，視能否獲取相關政府實物補助的身份資格，然後再至市場中購買相關服務因應（李佩芳，2017）。而現有針對不同經濟需要而產生的差

---

<sup>4</sup> 社區發展協會作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提供的照顧資源，在健康六星計畫開辦時，是以送餐、電訪，以及其他健康促進等志工參與事項，作為主要的服務提供項目。日後在長照 2.0 計畫對該類協會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整合後，方提供喘息照顧、短時數照顧等正式照顧服務。

異性補助原則，往往對不同福利身份者在長期照顧服務的使用意願上產生影響（楊筱慧，2011、2013）。另一方面，在長照十年計畫 2.0 的擴大服務對象與服務項目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雖獲得薪資的提升，但亦面臨男性人力流失、女性低薪，以及照顧參與者勞動市場階層化的壓力（林秋芬，2015；黃惠玲，2017；傅從喜，2019；林國榮、黃秀梨、黃春長、徐雅媛，2020；此外，不同文化下的照顧型態，亦受到政府相關政策和法規的影響，不僅與在地的社群和人際網絡形成衝突，亦造成新形式的福利殖民形式（石賢奇，2019）。最後，照顧管理階層的權責不明，民間決策參與不足，以及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的鬆動與解組挑戰，則對長照 2.0 由上而下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成效形成壓力（陳正益，2019）。

上述的文獻回顧，尚指出臺灣在透過公共照顧服務比重與角色的提高，以回應家庭福利能力收縮的同時（Margarita and Kim, 2013），除了將照顧的（準）公共化當作是解決當前人口老化問題的重要策略外，更擬透過大量工作機會的釋放，解決就業問題（劉毓秀，2011；王品、林綠紅、劉毓秀，2016）。但對照顧公共化策略而言，透過非營利組織社區化與社會企業化的經營，往往和市場化／私有化有著難以區隔的現象（陳燕禎，2008；張世雄，2016）。而這種策略，亦常隱含著勞動力去（再）商品化的趨勢，以及女性貧窮化的爭議。總的來說，臺灣對長壽化現象是以社區為基層單位的非正式照顧與正式照顧結合作為回應。但在志工化與市場化的影響下，這樣的回應往往在無酬和低薪的結構下，面臨照顧人力短缺，以及社會再生產目標達成的困難。

## 二、人口政策轉向：兒童照顧與教育，工作與家庭的平衡，與生育率的提振

2000 年以後的人口政策相關研究，事實上逐漸與過去的家庭計畫作出較明顯的區隔。當時的學界將焦點由既有家庭計畫的修正，轉向至多元面向的切入（薛承泰，2000、2003）。綜觀而言，學界在少子女現象的分析，主要著重於男女在幼兒照顧工作上的分工不平等，女性就業參與的停滯，以及與家庭相關的社會政策（鄭雁馨，2020）。另一方面，則著重於少子化下的教育延長，以及人力資本投資。而這些論述的主要重心，目的在提高婦女的生育率，並增加人力資本投資，希望能有效因應人口結構的失衡問題。

因此，2008 年的人口政策白皮書（行政院，2008），開始由既有家庭政策中對於生養數字的控制，移轉至「健全家庭兒童照顧體系、提供育兒家庭的經濟支持、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改善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假的措施」等促進生育的對策。而在具體的政策上，則包括了兒童照顧服務的建置（行政院衛福部社家署，2020），父母未就業者育嬰津貼的發放（行政院衛福部社家署，2015），以及以親職假為主的育嬰留職停薪假和相關津貼等。而在少子女化的趨勢下，如何透過對教育的向前與向後延長，以強化其人力資本，則是另一個討論的重心。論者以為，這些政策的主要目標，係置於對女性就業的支持，男性對照顧工作的分擔，家庭育兒經濟壓力的減輕，工作與家庭的平衡，以及人力資本的投資。上述的主張，可進一步見諸於 2014 年的國教延長，以及 2017 年之後非營利幼兒園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數量的擴張（行政院衛福部社家署，2017；教育部，2017），它一方面藉由平價育兒照顧能量的擴張，減輕家庭對幼兒照顧的負擔；另一方面則利用國教延長，以強化對未來勞動力供給質的提升。

從相關的政策發展與研究論述來看，臺灣兒童照顧政策的理念，事實上較接近的是公共財，同時亦混合了對女性就業的鼓勵和照顧責任強化之蠟燭兩頭燒模式（黃志隆，2012）。而這種混合了津貼與托育服務的政策，在被部分學者認為是「輕服務，重津貼」，或是以雙親就業作為補助條件的情形下，而有著鼓勵低薪女性在家持續從事兒童照顧的可能，無助於改變男性在照顧工作分擔的行為，或是幫助女性發展持續性的個人職業生涯（王舒芸，2014；林信廷、王舒芸，2015）。另一方面，以育兒相關津貼發放為主要的研究，則發現臺灣殘補式的發放額度，在刺激生育上的效果十分有限。在國家財政日趨短缺的狀況下，若欲有效解決該問題，則必須有更完整的對應方案（林紋蓁、陳國樑、黃勢璋，2013）。因此，在平價的兒童照顧服務被認為是有效協助雙薪家庭解決照顧需要的政策工具下，各種實驗性、複數的公共化供給策略，包括了各種居家式或機構式的公共委託辦理，或是民間場地申請為公共保母或非營利托嬰中心等，被政策倡議者視為是0~2歲托育公共化目標之最後一塊拼圖（王兆慶，2017）。而國民教育的延長，則在被視為是對人力資本的進一步投資的同時（陳昭志、吳勁甫，2014），亦呼應了對兒童照顧之投資所具有的政策意涵。

然而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則是兒童照顧準公共化背後的去商品化／商品化爭議。準公共化的兒童照顧，一方面透過政府對承辦單位在硬體的規範和相關成本的補貼；另一方面則藉由對市場價格的管制，以達成平價服務提供的目標。在此同時，這樣的準公共化政策，無可避免仍是以專業化照顧與去商品化作為解決的主要策略。這種去商品化／商品化之間的競合關係，在被認為是提供給作為家長消費者選擇的同時，被認為有助於提高幼兒園服務品質，同時滿足解放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就業的需要。和長期照顧的資源競逐發展策略相類似，它一方面雖使得兒童照顧服務得以在有限商品化的趨勢下提供平價的照顧服務；但另一方面，訴求政府與非營利法人組織、營利組織，或是私人的合作，以降

低照顧負擔，並創造就業機會的同時，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兒童照顧的（去）商品化現象的擴張，以及傳統以家庭為重心之照顧關係<sup>5</sup>的改變。就國教的向前延長而言，在擴大教育投資的影響下，去商品化兒童照顧關係的轉變，並未見得有助於當前人口減少現象的趨緩。

### 三、青年就業、地方創生，與人口回流的訴求

隨著 2008 年金融海嘯的發生，臺灣的人口政策在 2010 年代時逐漸將青年就業視為是重要的議題。這種人口政策的轉向，主要是集中在對青年從學校到就業轉銜過程中所引發的社會問題。受到經濟全球化的劇烈波動所影響，青年的就業機會成長停滯、低薪，與反覆進出就業與學校間的現象（謝文元、李易駿，2007；莊致嘉，2016；張宜君，2016、2017；林常青、張俊仁、盧姝璇，2017）。而在相近的時期，婚育的年齡不斷延後，甚至造成部分青年選擇終身單身（陳信木、陳玉華、蕭乃沂，2012；彭錦鵬、陳玉華、劉坤億，2013）。而另一方面，就業機會過度集中在都市的現象，亦造成青年人口不僅從偏鄉移往都市（葉高華，2018），甚至有著跨國移動現象的存在（吳冠賢，2019）。受到教育商品化與勞動低薪化的影響，青年一方面無法如過去世代順利轉銜，另一方面亦因低薪而陷入工作貧窮的風險。更進一步的現象，則是城鄉差異的擴大而造成的青年貧窮化現象。故臺灣自 2010 年代起，開始採取一連串的相關政策，以因應青年轉銜的困境。

臺灣分別由勞動部和教育部推動的「多元就業開發與培力就業方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5）、「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7），以及「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教育部，2018；孫同文、陳文學，2018；

---

<sup>5</sup> 本文所指稱的照顧關係，係指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因互動而產生的情感關係。

周睦怡、陳東升，2019），其目的即在協助青年順利從學校轉銜至職場。另一方面，以農委會和文化部為首的單位，則致力於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00），以及「社區營造第三期和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2016）。這些計畫的目的，均在積極推動在地就業，並協助青年能順利獲得工作機會。而在 2019 年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進一步的整合，學習日本並提出「地方創生計畫」（行政院，2018）。該計畫希望透過地方自發性的特色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並吸引青年回流，以避免人口過度集中於六都，形成城鄉極度不均的現象。

然而這些試圖協助青年轉銜的政策，雖然尚有待時間驗證其成果，但未見得在總體或地方人口減少的危機上，有效的診斷其可能的成因。事實上，創生或再生所涉及的不僅僅是就業機會和經濟生產（盧俊偉，2020），更與社會再生息息相關。以地方創生政策為例，青年的回流不僅涉及地方產業的創新與就業機會的增加而已，還包括了地方對於照顧服務的建置是否足夠，以及這樣的服務輸送模式是否能有效的鞏固人與人之間所建立的情感關係。日本地方創生的相關研究（黃志隆，2021），已證明人口回流涉及的不僅是自然增減，還包括了社會增減。而後者則涉及了地方情感關係的維繫，以及這樣的維繫如何落實在對老年和兒童等相關照顧議題之上。簡言之，地方人口的增加，不僅與就業機會有關，更與對地方的認同，以及隨之而來的基礎建設密切相關。

過去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女化，以及青年就業促進的相關政策，事實上均只是部分的回應了對社會再生產的需要，且其之彼此之間的訴求亦常相互衝突。它除了反映對兒童與老人照顧福利態度的家庭主義分歧之外（葉崇揚、周怡君、楊佑萱，2020），更重要的是在就業和照顧政策間的矛盾。就因應人口老化的長期照顧服務而言，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所提供的商品化照顧服務，雖創造了新的就業機會，但往往強化了老年人口對醫療照顧的依賴，從而無助於降低長壽

化帶來的社會風險。就因應少子女化的教育延長和兒童照顧而言，準公共化與教育投資的提高，雖增加了兒童與青少年的人力資本投資，但卻因勞動市場高學歷供給過多而貶值，甚至造成青年貧窮問題。就青年就業而言，青年儲蓄，農村再生，與地方創生等方案，雖試圖從需求面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的契機，但卻忽略了青年在就業以外的社會再生產需要。

當照顧以市場化、志工化，或準公共化的方式來加以面對，而忽略了這些和照顧相關的政策，無可避免的使照顧者處於低薪、無酬志工，甚或是邊緣化或階層化的社會地位，從而造成照顧服務參與意願的低落，以及照顧服務商品化對照顧關係的扭曲等社會現象。另一方面，對被照顧者而言，這也意味著在不同照顧輸送形式下的去（再）商品化現象，以及由此產生的社會不平等。這種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的重構，必須從更鉅觀且相互連結的方式來加以審視。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將深入探討近年來西方福利國家的社會改革理論，特別是就業與照顧關係可能的重組選擇。此外，我們亦將透過對這些選擇的討論，反思其可能的遭遇的問題，以及可能的因應對策。透過對相關社會改革理論的回顧，我們擬藉此聚焦本文的問題意識。

### **參、福利國家的社會再生產回應及其批判：社會投資國家、後社會公民地位，及共同資源治理的反思**

既有臺灣在照顧等相關社會再生產文獻的回顧，指出了兒童和老人照顧的需要，以及青年就業需求在社會再生產的意義。然而對於就業和照顧間彼此既相互支持，但卻又偏向以就業生產關係為主的改革路徑，促使我們重新反思當代福利國家對社會再生產的回應策略，相關的批判，以及可能的因應策略。在

以下的文獻回顧中，我們將就歐洲福利國家近年來以社會投資國家理念為主的回應，後社會公民地位的批判，以及照顧作為共同資源治理的回應進行討論。

## 一、社會投資國家的生命歷程政策與照顧關係的社會不平等和社會排除問題

隨著出生人口子女數的減少，以及平均餘命的延長，歐洲聯盟（以下簡稱歐盟）在高齡化社會結構與區域整合的壓力下，於 1990 年代末期逐漸形成相關的社會政策改革策略，並以此作為各成員國在勞動市場政策與社會政策的指導性原則（Morel, Palier and Palme, 2012）。歐盟主席 Wim Kok 於 1997 年時，即指示將社會政策作為一生產性要素。透過 2013 年將歐洲貨幣聯盟（European Money Union, EMU）的社會面向整合進入「歐洲學期」（European Semester）的監控機制，社會投資國家策略在 2014 年正式成為指導歐盟成員國的主要策略（Kvist, 2015）。

上述策略具體的內容，主要是反映在對社會政策生產性（productive）功能的強調，以及生命歷程政策（life course policy）的設計。該詞彙最早見諸於 2001 年比利時籍的歐盟理事會主席 Verhofstadt 委託 Esping-Andersen、Gallie、Hemerijck，以及 Myles 等學者所提出之研究報告，後出版為《為何我們需要新的福利國家？》一書（Esping-Andersen, 2002）。在該書中，Esping-Andersen 等學者即強調了社會投資國家策略的重心，主要是置於對兒童照顧和教育的投資，以及對以傳統男性家計承擔者模式為主之社會保險制度形成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改革（Lister, 2003a、2003b、2004）。

從歐盟國家的人口結構老化回應策略來看，社會投資國家主要強調的是人力資本與就業能力的提升，以及伴隨而來的社會保障與經濟緩解功能



(Hemerijck, 2015: 248)。更進一步來說，兒童與青年世代的投資，有助於個人轉銜至未來就業和老年時段，並在青年與老年時期得到回饋；而女性則得以在就業時期，因社會投資強對家庭照顧工作的支持，不致於因照顧工作而中斷就業貢獻 (Kvist, 2015: 135-146)。透過對兒童、青年，以及老年三階段時間各個不同社會政策與服務的界定，以及資源移轉過程中的投資和回收類型的區辨，社會投資國家策略得以形成具體的生命歷程政策觀點。

然而這樣的策略，在藉由生產（勞動市場政策）與再生產（社會政策）間的制度性連結，以達成人口結構平衡的同時，亦遭遇到世代間福利資源分配的社會不平等，因市場而產生的就業者／非就業者社會排除，以及國家對福利輸送過程管制而產生的照顧關係不平等問題。就世代間的社會不平等而言，當社會投資國家強調對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兒童照顧與教育的投資，以及相關給付作為家庭政策的三個重要領域之際，這些政策在歐盟各國的實踐，常受歐洲各國既有福利國家體制的路徑依賴，以及國家財政緊縮所限制，從而因資格或給付條件限制等選擇性策略影響，而對弱勢團體產生資源使用與分配不平等的影響 (Bothfeld and Rouault, 2015; Lancker and Ghysels, 2016; Choi, Huber, Kim, Kwon and Shi, 2020)。而在強化勞動市場的參與，以作為資源重分配的重要手段之際，社會投資國家將投資焦點集中於兒童與青年的策略，亦不利於老年人口日益成長的就業需求 (Deeming and Smyth, 2016)，進而造成世代不平等的風險。

另一方面，社會投資國家的社會不平等，尚來自於積極勞動市場政策對兒童照顧和教育投資的不均所造成的結果 (Busemeyer, Porte, Garritzmann and Pavolini, 2018)。就兒童照顧領域而言，國家對兒童照顧投資的供給面限制，難以確保需求面獲得社會平等的結果；就積極勞動市場政策而言，人力資本中有關既定認知技術層次（過往已有的人力資本與技術訓練）的確保，則往往形

成參與者在資源獲得上的社會不平等，甚至是社會排除。社會投資國家固然透過福利國家制度結構的調整，以因應人口結構改變而產生勞動市場參與不足和社會政策的支出擴大等問題，但勞動市場、兒童照顧、老年照顧中的社會不平等與社會排除現象，則構成了該政策背後的陰影。

最後，社會投資國家在以市場為核心的社會鑲嵌影響下，不僅透過勞動力商品化過程排除了照顧者的決策權力，更透過對被照顧者身份資格的排除，從而在福利輸送過程中引發專業裁量與整體照顧考量間相互衝突等社會問題（Knijn and Verhagen, 2007；Palumbo, 2017；Moloney et al., 2019；Bochove and Oldenhof, 2020）。以居家照顧形態為主的長期照顧服務為例，其一方面強調照顧者專業化的知識與教育訓練；但另一方面則受到國家透過市場化的服務輸送方式，對居家照顧服務的支出成本進行控制，從而造成照顧就業非典型化現象。而家庭為主的非正式照顧，則在個人自立的道德責任理念下，被用以鼓勵減少對國家在照顧服務上的過度依賴。這使得公民在長期照顧服務領受上不僅面臨了量與質的下降，同時亦導致以家庭為主的非正式照顧無酬女性化現象。

總的來說，社會投資國家以人力資本投資為主的供給面手段，以及福利資源移轉和緊縮為主的策略，使得照顧關係面臨市場化與階層化等社會不平等問題。面對以市場專業化為主的服務提供策略，國家透過管制為主的手段，試圖減少財政支出。但市場化造成的社會不平等，並不利於照顧資源在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的普遍性重分配，從而在達成社會再生產目標上面臨重大挑戰。

## 二、共同資源概念的擴大：從共同自然資源到共同照顧事務

事實上，延續自戰後形成之社會公民地位制度架構，以及其所鑲嵌之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不僅路徑依賴的左右了歐洲各國社會投資國家的改革方向；並

在權利和責任連結的論述基礎上，強化了就業參與，以及和其所得相關的給付程度或資格取得（Powell, 2002）。從人口結構老化對照顧的需要滿足來看，它固然鞏固了照顧人力的供給，同時滿足被照顧人口的需求；但以專業就業參與為主的照顧形式，往往在勞動市場參與的同時，階層化或邊緣化了照顧參與者的待遇與被照顧領受者的處境。而既有照顧連結關係的改變，則切割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社會連帶，並對再生產的循環形成個體化的壓力。因此，學術界除了對社會投資國家理念與生命歷程政策進行批判外，另一個途徑則是試圖透過對資本主義生產的模式進行重構，同時並提出後社會公民地位的理念。

就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重構而言，Elinor Ostrom 的共同資源理論（Ostrom, 1990），提出了不同於市場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替代方案。經濟學對共同資源的定義，主要是與公共財相連結，並隱含著公有地悲劇的隱喻。首先，公共財指的是產品或資源具有不可排他性與敵對性。就不可排他性而言，該資源無法排除他人的共同消費，從而難以避免白搭便車的現象；就競爭性而言，它則是指資源被某人消費的同時，將降低對其他人的使用價值。因此，Hardin 在 1968 年的著作〈公有地悲劇〉中，指出了在私人產權保障下，該類共同資源難以避免資源耗盡的結果。而共同資源論則是試圖在個人使用權利和共同資源的維繫間，建立起克服公有地悲劇的可能治理途徑。她從方法論的個人主義出發，就排他性與競爭性公共資源之公民治理可能提出證明。透過對自然資源邊界的有效界定，以及所屬成員對管理規則的共同參與制定，自然資源的共同管理得在兼顧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下，避免耗損殆盡的困境。但 Bodirsky（2018）則認為 Ostrom 對共同資源的界定，過度的侷限在由國家管理之公共財產。從資本主義與共同資源間的歷史辯證發展關係來看，其對象則不僅限於公共財而已，尚包括了非商品化和共享關係，從而超越了獲利動機（Arvidsson, 2020）。因此，在考慮到對不平等和差異關係的條件下，共同資源不僅限於可近性與否與超越

獲利為動機的再生產討論，更是一種集體自我關係的構成（a relational constitution of our collective selves）。

而 Giuliani and Vercellone（2019）則認為以財貨為對象之共同資源理論，過於關注在具減損與排他性的自然資源、忽略了方法論個人主義對歷史與社會脈絡的不重視，以及所有權背後利益與權力分配關係的過度偏重。事實上，共同資源的自我組織、治理，以及決策，乃社會制度建構的產物；而其作為一種不同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強調的是其社會財富的性質，滿足了在社會效用基礎上的集體需要、使每個人的自由發展能成為所有人自由發展條件之個人能力，以及對世代間資源再生產環境的尊重義務。易言之，共同資源的重心強調的是不同於以市場交換為核心的資本主義分配形式。藉由成員間的相互承認，以及自我治理和決策的參與，社群有能力形成共同資源的集體生產、自我管理，以及分配，進而得以形成不同於傳統以國家、市場為主的自治場域。

共同資源的討論，提出了不同於社會投資國家以勞動市場為主的交換機制，生產方式，以及治理形式。透過共同資源概念的擴大，以及個人在社群的積極參與、集體治理，甚至是共同決策概念的運用，該理念嘗試超越傳統福利國家與市場之間長期以來持續的雙向運動與擺盪現象，並進一步尋求另一種不同的替代方案，以解決（去）商品化和勞動市場的階層化所帶來的社會排除等相關社會問題。面對福利國家的緊縮與市場商品化的所造成的社會不平等擴大現象，新左派嘗試透過照顧共同資源的形成，以作為不同於社會投資國家的因應對策。而這種後社會公民地位的理念，則構成了回應全球化的在地行動策略。

### 三、照顧的共同資源化與後社會公民地位的實踐難題

照顧作為共同資源的概念，以如上述不同於市場生產的所有權與治理形式被 Federici (2019) 提出。Federici 透過對阿根廷 Buenos Aires 市的 Barracas 區個案檢視，證明了上述照顧作為共同資源實踐的可能。她指出了面對經濟全球化過程中，女性在從事兒童照顧工作上的另一種不同嘗試。透過對再生產（照顧）活動的共同資源化，以作為因應福利國家相關給付緊縮的策略，照顧工作由家戶內走入社區，並成為因應嶄新自由主義的市場化攻擊的主要工具。作為對抗再生產過程的去集中化策略，女性透過自發性的集體合作行動與決策，重組了社會團結的形式。這種以地方社區為基礎的政治結構，係訴諸於每天日常生活的再生產的自我組織、決策，和參與，以擺脫過去對國家或市場的過度依賴。與此同時，這種形式的活動亦引發了有關社會供給的性質與責任等更廣泛的討論（Bakker, 2007: 547）

將共同資源作為重構社會公民地位的企圖，則進一步在 Stevenson (2015) 的著作中得到闡釋。同樣是來自於對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反對，新左派訴求共同資源的自我管理，並將之與社會公民地位作更進一步的連結。面對非典型工作形態的大量興起，以及全球層出不窮的各種反對和抗議運動，後社會公民地位拒絕資本權力對日常生活商品化的侵蝕，且主張追求不同場域參與之多元空間，以及更直接之生產控制與自我管理形式。這種浮現中的共有資源（或稱共同事務），尋求創造共享合作，並建立替代市場和國家相結合的資本主義世界。換言之，在反對市場過度強調的消費者自由與個人責任，以及官僚國家中社會權利的等級制與中央控制對個人產生之壓制，後社會公民地位主張以地方城市或是社區居民為對象，藉由多樣化的所有權與共享價值，尋求自勞工階級和資

本主義結構過於緊密的社會中獲得解放。而這種公民地位，要求的是公民更積極的民主參與，以及對社區公共事務的關心。

而 Stevesnson 以地方城市或社區為對象之去中央化社會公民地位，則受到 Artner and Schroer (2013) 以全球化變遷為背景的質疑與挑戰。以社區經濟或共同事物資源的形式，回應照顧勞動的私有化和商品化，並作為矯正民族國家邊界正逐漸消失之策略的同時，以權利為基礎之多重性公民地位 (multiple citizenship)，仍有賴於強制執行和有限的成員資格認定。從社會工作的行動途徑來看，透過社區居民的培力途徑，促使在地社區的居民採取集體合作的行動，以回應並滿足照顧的需要，是社區社會工作的主要任務 (Houston, 2016)。然而，當地方城市或社區以集體合作和文化價值的認同為基礎，實踐住民對照顧工作的參與和被照顧權利的保障時，國家如何以不同於市場的連結方式，透過法律權利落實公民的普遍參與，進而強化照顧人力的供給和被照顧者服務上的需要，以成就共同資源為基礎之制度化社會公民地位，則成了有待進一步回答的問題。

綜上，共同資源作為治理形式的照顧實踐，以及後社會公民地位的參與理念，提出了對既有以市場交換機制為主的福利資本主義體制替代方案。然而面對照顧共同資源的自願參與和合作，其與既有國家和市場之間的制度性關係如何相互連結，進而得以落實多樣性的社會公民地位架構，則尚未見相關的文獻討論。另一方面，照顧共同資源如何作為生命歷程政策解組的人口結構老化回應策略，我們亦仍在學術的討論上呈現空白。簡言之，照顧作為一種共同資源形式，它訴求於地方社區居民的參與，以回應傳統福利國家緊縮和市場商品化可能產生的社會排除與社會不平等問題。然而在訴求公民積極參與以履行社會合作與互助責任的同時，如何透過國家權利的保障，以因應少子化與人口老化所產生的照顧需要，則有待我們更進一步的討論。

## 肆、財產擁有民主、照顧的互惠承認， 與整合性的回應策略

社會投資國家策略引發的兒童照顧社會不平等，以及勞動市場對老年人參與的社會排除，促使我們思考重構社會集體合作的可能途徑，並反思以共同資源為主的後社會公民地位在照顧實踐上的想像。但它實踐的行動基礎與推動主體是什麼？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將從傳統個人自由權利的界定出發，探討照顧參與的社會不平等成因。透過倫理行動的反思，我們試著說明以個人自由權利為基礎的照顧制度可能引發的問題。

### 一、照顧參與的社會不平等、個人自由權利，與倫理行動的反思

事實上，不論是二次戰後以凱因斯－貝弗里奇為主的政策架構所形成的福利資本主義體制，亦或是社會投資國家策略對這些體制的修正，它們在解決照顧參與的不平等問題上，一直有著力有未逮的現象。Fraser 在以市場作為主要交換手段的制度，被視為是資本積累重要起源的同時；更透過對照顧等社會再生產的文化歷史辯證詮釋，說明其作為資本積累的主要動力來源(Fraser, 2016)。另一方面，她在訴求近年來以市場作為主要解放手段之際，既有以福利國家作為重分配手段之社會再生產基礎面臨被侵蝕的後果(Fraser, 2017)。這種在歷史上於經濟與社會領域間交替來回的博蘭尼式擺盪危機，係源自於傳統形式民主下的錯誤構框(misframe)，包括了對相關行動者在民主參與的資格排除，以及缺乏公平與開放的決策反思過程(Fraser, 2005)。

Fraser 以社會地位（以及由此而來的重分配權利）為基礎的討論，將照顧議題看作是道德規範的範疇。其涉及的是行動的義務，以及對道德律的尊重。

因此，當她在討論照顧工作的參與時，其背後蘊涵的是對從事者應有之尊敬／尊嚴，而非尊重（Lash and Featherstone, 2001）。就照顧工作而言，不論是國家透過對無償家務勞動的補償，亦或是透過市場而獲得的資源分配權利，均在肯定照顧參與者社會地位的同時，忽略了照顧參與者的文化承認要素，以及伴隨該要素而來之互為主體的尊敬（平等對待）。在道德規範與義務論下，照顧參與者以重分配的要素作為自由選擇參與該行動的基礎。然而它忽略了照顧作為社會文化的結構性因素，以及對照顧參與者可能產生的分配權利差異，甚至是不尊敬。當女性被文化賦予照顧者「適當」角色的同時，它不僅往往制度性的排除了男性在照顧參與的善之生活，同時亦因重分配的階層化而產生差異化的不平等。

因此，若從德性倫理學來看，以個人權利為基礎的照顧參與，並未能正視社會文化長期以來對倫理生活的扭曲，特別是照顧他人在關係的建立與維繫所具有的社會意義。作為社會再生產的照顧參與，在有著來自具體他者的情感需要與社會尊敬回報的同時，亦代表著個人在參與照顧時所具有的社會意義。它不是對社會地位尊敬／尊嚴目標的追求，而是將照顧視為是在文化上應被賦予平等尊重的對象。這使得照顧參與和市場勞動被以不同的領域畫分開來，從而有著不同的道德與倫理行動基礎。

## 二、關懷倫理、社會連帶，與情感關係為中心的社會正義

關懷倫理對於當代在照顧議題上的看法，提供了不同於市場勞動者的倫理行動基礎。Eva Kittay 藉由個人平等與互惠的概念，說明每個人在生命歷程的某些階段，皆有依賴他人照顧的可能性存在，從而有著承擔照顧工作的責任。另一方面，Kittay 則透過對核心家庭以兒童為對象之照顧提供提出反駁。藉由社



會合作體系的形式，以及國家的適當補償，Kittay 認為將有助解決既有以核心家庭為主的照顧形式所產生的性別分工不平等，以及因照顧依賴關係而必須從事照顧工作者可能的勞動市場損失問題（Kittay, 2001）。而就長期照顧而言，這種來自社會合作體系的照顧，除了強調對被照顧者自我照顧能力的維持外，亦藉由社會組織的互助合作來降低對照顧者服務提供的過度依賴（Kittay, Jennings and Wasunna, 2005）。

然而 Kittay 主張之 *Doulia Right*（中譯：「照顧者權利」），在強調支持照顧者的公共責任與保障照顧者免於匱乏的權利之際，它實際上仍將該社會合作體系建立在傳統福利國家的重分配基礎之上。固然照顧者得以在照顧依賴關係中獲得國家提供的勞動市場補償，但這種建立在身份地位上的社會連帶形式，不僅未能真正擺脫照顧勞動的（去）商品化形式，同時亦未能重新思考以市場為核心的社會合作體系在資源分配上的高成本問題。即使 Kittay 將之歸因為過去的無償勞動形式，以及照顧依賴執行的無效率，但這種來自傳統福利國家形式的現金給付提供，往往亦蘊涵著對照顧情感關係使用價值的貶低。而在勞動力的流動日趨全球化之際，照顧依賴關係的實踐，亦難以在福利國家補償過程中迴避市場的階層化問題。

關懷倫理的實踐困境，促使我們反思社會連帶關係的制度重構問題。Honneth 的承認理論，對此有著不同的見解。Honneth 認為，自由主義以市場為核心的制度形式，是以個人利益的互補實踐作為主要的關注對象，其缺乏照顧他人的目標（Honneth, 2019: 701-704）。而福利資本主義的社會連帶，係以市場—國家的連結關係為核心。透過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為主的形式而建立起的社會連帶，事實上將個人間相互合作的關係，建立在國家的強制性法律基礎之上。對 Honneth 而言，這種意圖為他人而行動的先決條件，既不是依賴市場的自利與利他動機，亦不是仰賴福利國家制度化的管制，而是互惠依賴與相互關

係的形成。它不僅意味著個人對他人福祉的關切，同時亦基於他人的理由而行動，以提升社會共同目標。這種個人為他人有意圖的行動，著重的對象是非人格化的他人，以及非對他人的積極情緒關係。

Honneth 的承認觀點，在 Holmes 等人 (Holmes and Mckenzie, 2018; Müller, 2019) 的詮釋中得到進一步的闡明。Holmes 認為，傳統對於幸福和社會不平等的理解，多建立在經濟成長的基礎。然而社會不平等不僅與經濟成長與所得獲取有關，更與人對信任和情感關係的需要密切相關。當關懷倫理訴求於福利國家既有社會安全制度，以作為實踐照顧互助基礎的同時，實際上它是將經濟上的所得保障，看作是社會連帶關係建立的唯一手段。然而從關懷倫理的實踐來看，它並未正視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社會關係的形成。依循自社會安全制度而來的市場所得重分配基準，以及經濟上的差異和不平等結果，不僅破壞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相互理解的可能，亦忽略了照顧情感關係與市場交易關係的根本差異。這種因情感關係而達成的幸福，必須運作於以社會互助為基礎之人際和結構關係脈絡之下，方能有助於與關係成就相關的幸福提升，從而達成社會平等目標。

### 三、財產擁有民主的反思，照顧情感的互惠承認，與社會自由實踐的途徑

對福利國家改革的社會不平等與社會排除批判，促使我們反思現有以市場化為主之照顧制度重構可能途徑。在以下的討論中，我們將試著藉由共和主義對財產擁有民主的回應策略，以探討公民自由的實踐不同於福利資本主義之處。另一方面，當公民自由落實於照顧議題之際，以承認為主的互惠行動要如何能夠藉由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以成就個人自由與社會自由兼顧之目標？我們將

透過對無條件基本收入制度的討論，反思就業與照顧在承認實踐上的可能性，以及這樣的討論對於後社會公民地位實踐的意義。

Rawls (2001) 在晚年的著作中，認為福利資本主義允許少數階級對生產工具的獨佔，從而在財富與資本所有權的影響下，導致了直接對經濟與間接對政治的控制。因此，他提出有別於傳統以人生每一週期結束後進行收入再分配的作法：藉由對每一週期起始時的生產資本與人力資本的確保，保障每個人的機會平等，進而得以自我管理其事務。是故，該理念強調對保障公民接受公平教育之機會，並主張藉由對財富移轉和支出之課稅，以落實財產擁有民主的目標。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正義即公平的理念，係從家庭領域的互惠衍申而來，進而擴及社群。這種以利他為主的互惠，一方面以財產擁有為基礎，另一方面則訴求正義作為公平的原則，從而使人們傾向對肯定自己良善的人產生感情與善意。以人力資本為主的財產擁有民主，在理論的證成上遭遇來自共和主義的修正。White (2012) 認為，隨著財富擁有的擴張，會使個人產生強烈的自我信賴，從而喪失社會生活所需的相互依賴。因此，藉由財產擁有民主的建立，將有助於社會合作促成的穩定，緩和民主個人主義的過度擴張。

相對於共和主義式的財產擁有民主強調對個人主義的緩解，照顧承認則以情感作為互惠的基礎，重塑以個人和社會相結合的自由。藉由市場制度對個人成就的肯認，傳統封建社會中對法律的尊敬，以及源自家庭情感為基礎的互惠關係，Honneth 重構了不同於個人自由之社會自由，同時亦重新詮釋了社會參與的意義 (Honneth, 2019)。在承認涉及交互主觀的前提下，以理性化和個體化為主的社會制度發展過程，逐漸減少了人與人之間相互依賴。個人在追求自我成就以達成幸福目標的同時，往往欠缺該目標的社會形成來源。這種來自他人積極的肯認，構成了自由在社會面向的缺乏。Holmes 運用 Honneth 的承認理論進一步的分析，認為幸福的構成不只來自於物質的追求與滿足，尚涉及社會

關係的承認（Holmes and Mckenzie，2018）。當理性化與個體化發展所形成的政治與經濟不平等，一致性的與低階層福祉和生活滿足相互結合的同時，其不可避免地排除了與其他人之間的互動與關係的建立。因此，在個人自由得以被保障之際，個人與團體間的結構關係脈絡如何被建立，同時積極排除因不平等而產生的錯誤承認，成了 Honneth 訴求的重心。

當共和主義的財產擁有民主訴諸於人力資本的確保，並尋求藉由對社會合作的促成來解決社會不平等問題時；承認理論則訴求以無償工作類型為對象，透過基本收入的保障，以及自我治理能力的建立，以達成對社會情感關係的肯定。Mulligan 主張，未支薪工作形式，常無法證明其社會價值的面向（Mulligan，2013）。另一方面，以勞動市場為主的支薪就業形式，則被理解成保障個人基本需要的唯一合理形式。當 Amartya Sen（1997）主張個人因失業而可能產生的自由喪失、社會排除，不平等的家庭關係，種族與性別間的不平等，以及責任的失去時，工作亦往往因勞工協商權力的不對等，從而難以在就業基礎上獲得合理的承認對待。而無條件基本收入的賦予，則是藉由選擇範疇的開放，以確保未支薪工作形式獲得承認。透過對無條件基本收入的賦予，以及個人自我治理能力的實踐，它得以落實對就業以外其他形式的承認，並建立以情感為中心的社會關係。藉由對無償誘因的維繫，以及經濟參與壓制的減少，以情感為核心的社會關係得以與勞動市場就業承認，維持著分離但整合的可能，進而實踐社會自由的保障。

從財產擁有民主和承認理論的對照，兩者對於社會福利和自我治理能力的意涵並不相同，從而對自由的實踐產生差異。財產擁有民主強調的是人力資本的建立，勞動市場的機會平等，以及在個人良善基礎上的利他互惠。相對於此，承認理論則著重的是非支薪工作的肯認，支薪與非支薪工作選擇的自由，以及個人對非支薪工作活動參與過程中的自我治理。從人口結構老化面對的挑戰來

看，面對以市場專業為主，家庭和志願照顧為輔的福利資本主義體制，承認理論著重將後者的個人參與自由實踐與選擇自由空間的創造，看作是因應照顧關係轉變的重要促成制度。藉由打開傳統慈善和個人權利為基礎所範定的社會福利制度架構，承認理論試著賦予個人在實踐市場自我成就的同時，強化個人作出參與照顧的社會情感關係的選擇可能，進而落實社會自由的目標。

以社會情感關係為中心的照顧倡議，最接近的應首推 Gibson-Graham 等人提出的社區經濟理念（Gibson-Graham, Cameron and Healy, 2013）。該理念強調的是對當前主流經濟行為的反思，特別是以增長、私人企業獲利、私有財產權等以個人主義為基礎的市場剩餘價值佔有，對當前環境與其他生物的危害；取而代之的，則是以對他者的關懷，以及個人與他人的相互連結，作為倫理行動的基準（Gibson-Graham et al., 2013: xvii）。這種以共同體經濟為主的倫理考量，強調的是個人、他人，甚至是其他物種的相互依賴，以及透過協商和認可形成共同體（Gibson-Graham et al., 2013: xviii）。惟個人的行動除了受到理念與倫理規範的引導外，更重要的是既有國家制度如何與之相互呼應。特別是在當前福利國家緊縮過程中，國家如何提供不同的協助，促使願意採取相關倫理行動的個人採取相互合作的行動，以形成社區經濟。

共同資源的社區經濟實踐，在近年來已出現在西方福利國家改革的討論中。隨著福利國家的危機，以及市場不斷擴大日常生活的影響範疇，西方福利國家的在地居民陸續透過各種集體創造與共享資源的方式，形成社區經濟的新型態（Eskelinen, Hirvilammi and Venäläinen, 2020）。這種自我組織與非等級制的經濟交換關係與制度，在取決於社區居民自發性的互助合作倫理行動之際，亦與國家的多層次治理形態有著密切的關連。不同於對市場的去／再管制，以及由上而下的支配關係，福利國家在推動共同資源形式的社區經濟之際，一方面除了有賴在地社區居民自發性的互助合作外，更取決於不同形式的國家協助途徑，

包括以活化為條件的第三部門就業補助，透過賦予失業者更多自主性之去條件化基本收入以促進對社區經濟的參與，以及國家作為夥伴提供各種公共資源予社區自治團體使用等（Eskelinen, Hirvilammi and Venäläinen, 2020：13-18）。換言之，社區經濟理念的實踐，不僅有賴於社區居民自發性參與與合作實踐，更有賴於國家制度對該型態社會交換制度的規範與肯認。

## 伍、結論

本文藉由臺灣人口結構老化的回應策略等相關研究文獻進行回顧，並就當前社會政策學界中的主要理念，特別是因應社會不平等而來的社會投資國家、共同資源、後社會公民地位，以及關懷倫理、財產擁有民主，和照顧情感互惠的討論，進行了交互論辨。首先，臺灣相關的文獻，顯示了在人口成長減緩過程的社會再生產回應策略。臺灣一方面藉由福利社區化與照顧產業化等政策，回應家庭在老人照顧服務提供上的缺口；另一方面則藉由兒童照顧服務的擴大與人力資本的強化，試圖拉抬日益低落的生育率。然而在面對青年就業的困難與地方人口結構失衡之際，國家亦透過青年就業、農村再生，與地方創生等相關政策，解決青年人口的在地就業需求。

事實上，從福利國家的改革理論來看，臺灣的人口結構老化回應策略，顯示的是福利緊縮壓力下的照顧政策擴張，以及以在地青年就業機會的增長。然而對被照顧者的服務可近性而言，以資產調查或身分別為主的資格限制，往往限縮了該類政策的普及性，從而對人口成長的效果有限。就照顧者而言，照顧服務的外包與準市場化，雖部分滿足了就業機會的提供；但對於青年而言，如何同時在獲得就業所得重分配機會的同時，亦兼顧其在世代間照顧責任的履行，則成為倫理行動思考上的重心。

共同資源論強調的是公民以在地情感為中心的照顧關係連結，以及社會互助資源的共享。不同於家庭和市場，它將照顧關係的社會合作形式，由家戶的血緣親情和個體化的市場交易，擴大至公民間的情感互惠交換關係。如果說傳統的生命歷程政策是透過國家管制，將青年與老年和兒童間的關係，社會鑲嵌於市場交易體系，則共同資源論是嘗試以在地情感關係的互惠交換為中心，重構公民在世代間的社會連帶。是故，以制度論為中心的共同資源理論，主要有兩個重心：就國家而言，過去以國家、市場，以及家庭為主的福利資本主義體制，在面對家庭結構轉變與市場全球化趨勢下，國家日益面對就業機會分佈的不均，以及照顧資源可近性的階層化等社會不平等與社會排除問題。而制度論為中心的共同資源論，則提出了不同於以市場和家庭為核心的解決方案，以及國家在共同資源論中所具有的角色。就共同資源論本身而言，不同於市民社會的自發性結社，共同資源論強調的是在地住民對於自身在共同資源的直接參與權力，以及透過參與互動而形成的制度慣習。

當傳統教育、就業，退休三階段生命歷程社會政策鑲嵌於市場交易，並因人口結構老化和市場全球化而崩解之際，共同資源論對社會再生產的回應，試圖重構在個體化與多樣性生命歷程軌跡中，以在地情感為中心的社會交換關係。這種不同於市場和家庭為主的社會互助形態，則被視為有助照顧的倫理互助行動，以及以在地情感為主的社會團結。惟其如何落實於臺灣在地的實踐，則仍有待學界進一步的討論與研究。

## 參考文獻

- 文化部（2016）。《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1年）》。資料檢索日期：2021年12月31日。網址：<http://mocfile.moc.gov.tw/files/2016/03/5bff5213-04c5-4b76-bbff-adfa72cb3e9c.pdf>。（Ministry of Culture (2016). *The Third Phase of Community Building and Village Cultural Development Plan (2016-2022)*. Retrieved 31-12-2021, from <http://mocfile.moc.gov.tw/files/2016/03/5bff5213-04c5-4b76-bbff-adfa72cb3e9c.pdf>.)
- 王仕圖（2013）。〈非營利組織在社區照顧服務的協調合作：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7，158-228。（Wang, Shu-Twu (2013). *The Coordina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Community Care Service: A Research for the Community Care Stations*. *NTU Social Work Review*, 27, 158-228.）
- 王兆慶（2017）。〈托育公共化的最後一塊拼圖：0～2歲托育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59，126-137。（Wang, Chao-Ching (2017). *The Last Puzzle Piece of Public Childcare: Childcare Policy for 0-2 Years Old*.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59, 126-137.）
- 王品、林綠紅、劉毓秀（2016）。〈臺灣長期照顧政策的新思維〉。《社區發展季刊》，153，32-47。（Wang, Pin, Lu-Hong Lin and Yu-Hsiu Liu (2016). *New Thinking on Taiwan's Long-term Care Policy*.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53, 32-47.）
- 王明輝（2017）。〈從社區動員模式探討公民社會基層實踐的可能性〉。《高應科大人文社會科學學報》，12（1），119-129。（Wang, Ming-Huei (2017). *An Explore on the Practice of Civil Society in Local Community: A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Mobilization. *K.U.A.S.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12(1), 119-129.)

王舒芸 (2014)。〈門裡門外誰照顧、平價普及路迢迢？台灣嬰兒照顧政策之體制內涵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6，49-93。 (Wang, Shu-Yung (2014). The Analysis of Infant Care Policies and Debates in Taiw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96, 49-93.)

王德睦 (1992)。〈台灣地區未來人口成長之若干可能〉。《人口學刊》，15，1-15。 (Wang, Temu (1992). Alternative Population Policies in Taiwan, After the Under-replacement Fertility.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15, 1-15.)

內政部 (2007)。《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臺北市：內政部。(Ministry of Interior, (2007). *National Ten-year Long-term Care Plan*. Taipei: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石貿奇 (2019)。〈家庭托顧長照服務在原鄉部落發展的優勢與困境—以南投縣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7，143-157。(Yaiskana, Mo'e (2019). Strengths and Obstacles of Adult Foster Care in Indigenous Village-Case Study from Nantou County. *Soochow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7, 143-157.)

行政院 (2003)。《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臺北市：行政院。(Executive Yuan (2003). *The Development Plan of Care Service welfare and Industrialization*. Taipei: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 (2005)。《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臺北市：行政院。(Executive Yuan (2005). *Taiwan Six-Star Health Community Project*. Taipei: Executive Yuan.) .

行政院 (2008)。《人口政策白皮書》。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e\\_004.Html](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e_004.Html)。(Executive Yuan (2008).

Population Policy White Paper. Retrieved 31-12-2021, from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e\\_004.Html](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e_004.Html).)

行政院 (2018)。《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MTUwMC9lMDQyMmI3OC1mNTA4LTQyZTItYmNkMi0wYjhhZDgwZTJhZTYucGRm&n=MTA4MDEwM%2bmZouaguOWumi3lnLDmlrnlbXnlJ%2flnIvIrrbmiLDnlaXoqIjnlaso5qC45a6a5pysKSjpmYTpjITmqJnoqLvt7LlsYbmnJ8pLnBkZg%3d%3d&icon=..pdf>。  
(Executive Yuan (2018). *National Strategic Plan for Local Revitalization*. Retrieved 31-12-2021, from <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MTUwMC9lMDQyMmI3OC1mNTA4LTQyZTItYmNkMi0wYjhhZDgwZTJhZTYucGRm&n=MTA4MDEwM%2bmZouaguOWumi3lnLDmlrnlbXnlJ%2flnIvIrrbmiLDnlaXoqIjnlaso5qC45a6a5pysKSjpmYTpjITmqJnoqLvt7LlsYbmnJ8pLnBkZg%3d%3d&icon=..pdf>.)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0)。《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0 至 2070 年)》，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s://pop-proj.ndc.gov.tw/upload/download/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至2070年\)報告.docx](https://pop-proj.ndc.gov.tw/upload/download/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至2070年)報告.docx)。(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2020). *Estimated Popul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20~2070)*. Retrieved 31-12-2021, from [https://pop-proj.ndc.gov.tw/upload/download/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至2070年\)報告.docx](https://pop-proj.ndc.gov.tw/upload/download/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至2070年)報告.doc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000)。《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網站》。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demo2.geo.com.tw/empowernew/>

Home/Introduction。 (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Bureau,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00). *Rural Regeneration Incubation Project*. Retrieved 31-12-2021, from <http://demo2.geo.com.tw/empowernew/Home/Introduction>.)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2015)。《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ved=2ahUKEwjGrYfT16HtAhX\\_y4sBHYAXBacQFjAAegQIAxAC&url=https%3A%2F%2Fwww.sfaa.gov.tw%2FSFAA%2FPages%2Fashx%2FFile.ashx%3FFilePath%3D~%2FFile%2FAttach%2F4968%2FFile\\_166761.pdf&usg=AOvVaw2QYpCBL3pxgI4QYA8w8FYk](https://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ved=2ahUKEwjGrYfT16HtAhX_y4sBHYAXBacQFjAAegQIAxAC&url=https%3A%2F%2Fwww.sfaa.gov.tw%2FSFAA%2FPages%2Fashx%2FFile.ashx%3FFilePath%3D~%2FFile%2FAttach%2F4968%2FFile_166761.pdf&usg=AOvVaw2QYpCBL3pxgI4QYA8w8FYk)。 (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7).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arental Allowances for Families with Unemployed Parents. Retrieved 31-12-2021, from [https://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ved=2ahUKEwjGrYfT16HtAhX\\_y4sBHYAXBacQFjAAegQIAxAC&url=https%3A%2F%2Fwww.sfaa.gov.tw%2FSFAA%2FPages%2Fashx%2FFile.ashx%3FFilePath%3D~%2FFile%2FAttach%2F4968%2FFile\\_166761.pdf&usg=AOvVaw2QYpCBL3pxgI4QYA8w8FYk](https://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ved=2ahUKEwjGrYfT16HtAhX_y4sBHYAXBacQFjAAegQIAxAC&url=https%3A%2F%2Fwww.sfaa.gov.tw%2FSFAA%2FPages%2Fashx%2FFile.ashx%3FFilePath%3D~%2FFile%2FAttach%2F4968%2FFile_166761.pdf&usg=AOvVaw2QYpCBL3pxgI4QYA8w8FYk).)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2017)。〈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ved=2ahUKEwigt-6206HtAhVCCqYKHdO\\_AGkQFjAGegQIDBAC&url=https%3A%2F%2Fwww.sfaa.gov.tw%2FSFAA%2FPages%2Fashx%2FFile.ashx%3FFilePath=~%2FFile%2FAttach%2F7601%2FFile\\_1730](https://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ved=2ahUKEwigt-6206HtAhVCCqYKHdO_AGkQFjAGegQIDBAC&url=https%3A%2F%2Fwww.sfaa.gov.tw%2FSFAA%2FPages%2Fashx%2FFile.ashx%3FFilePath=~%2FFile%2FAttach%2F7601%2FFile_1730)

27.pdf&usg=AOvVaw2aJ6DosKCbxV7TTJdGiH1q。 (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7). *Construct a Community Public Nursery Plan for Children Aged 0-2*. Retrieved 31-12-2021, from [https://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ved=2ahUKEwigt-6206HtAhVCCqYKHdO\\_AGkQFjAGegQIDBAC&url=https%3A%2F%2Fwww.sfaa.gov.tw%2FSFAA%2FPages%2Fashx%2FFile.ashx%3FFilePath=~%2FFile%2FAttach%2F7601%2FFile\\_173027.pdf&usg=AOvVaw2aJ6DosKCbxV7TTJdGiH1q](https://www.google.com/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ved=2ahUKEwigt-6206HtAhVCCqYKHdO_AGkQFjAGegQIDBAC&url=https%3A%2F%2Fwww.sfaa.gov.tw%2FSFAA%2FPages%2Fashx%2FFile.ashx%3FFilePath=~%2FFile%2FAttach%2F7601%2FFile_173027.pdf&usg=AOvVaw2aJ6DosKCbxV7TTJdGiH1q).)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2020) 。〈托育資源中心專區〉，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202>。 (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20). *Childcare Resource Center Area*. Retrieved 31-12-2021, from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202>.)

邱汝娜、陳素春、黃雅玲 (2004) 。〈照顧服務社區化－當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之推動與整合規劃〉。《社區發展季刊》，106，5-17。 ( Chiu, Ju-Na, Su-Chun Chen and Ya-Ling Huang (2004). Community-based Care Service-Current Promotion and Integration Planning of Care Service for the Elderly and Disability.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06, 5-17.)

李佩芳 (2017) 。《家庭照顧與公共照顧服務使用－照顧的承擔或協調》，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未出版)。( Lee, Pei-Fang (2017). *Family Care and the Use of Public Care Service-Undertaking or Coordinating Care Responsibility*. Chia-Yi: Ph. D. Dissertation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 李易駿(2016b)。<〈轉變中的社區發展：臺灣社區發展政策之歷史制度論分析〉。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0(2)，175-226。(Lee, Yih-Jiunn (2016).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ransition: A Policy Analysis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from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Perspective.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20(2), 175-226.)
- 吳冠賢(2019)。<《非典型工作對我國青年就業影響》。臺北市：國立政治大  
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Wu, Kuan-Hsien (2019). *A Study on the Impact of  
Atypical Work on Youth Employment in Taiwan*. Taipei: The Master Thesis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bor Research,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周睦怡、陳東升(2019)。<〈大學社區伙伴研究－社會創新在地實踐〉。科技  
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3》，5-12。  
臺北市：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Chou, Mu-Yi and Dung-Sheng  
Chen (2019). Research for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Community and Partnership:  
Local Practice of Social Innovation, in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  
*Humanistic Innovation and Social Practice 3*, 5-15. Taipei: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林紋蓁、陳國樑、黃勢璋(2013)。<〈生育津貼對我國生育率的影響：以1998  
~2010年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7(2)，259-297。(Lin,  
Wen-Chen, Joe Chen and Shih-Chang Huang (2013). Maternity Allowance and  
Total Fertility: Evidence from Taiwan 1998 to 2010.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17(2), 259-297.)

- 林明禎（2011）。〈中介團體：台灣社區發展運作難題與另類選擇〉。《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5（1），137-166。（Lin, Ming-Chen (2011). On the Intermediate Group: Difficultie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Its Alternative Choice.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15(1), 137-166.）
- 林信廷、王舒芸（2015）。〈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的成就與限制：兒童照顧政策理念的檢視〉。《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2（2），15-55。（Lin, Xin-Ting and Shu-Yung Wang (2015).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a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Baby Care Center Project in Taiwan: A Childcare Policy Perspective. *Taiwan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2(2), 15-55.）
- 林常青、張俊仁、盧姝璇（2017）。〈薪資停滯？事實陳述與亞洲跨國比較〉。《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9（1），87-125。（Lin, Chang-Ching, Juin-Jen Chang and Shu-Shiuan Lu (2017). Wage Stagnation? Fact Disclosure and Cross-Country Compariso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29(1), 87-125.）
- 林秋芬（2015）。〈性別觀點下的長期照護議題〉。《醫療品質雜誌》，9（6），94-97。（Lin, Chiou-Fen (2015). Long-term Care Issues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Journal of Healthcare Quality*, 9(6), 94-97.）
- 林國榮、黃秀梨、黃春長、徐雅媛（2020）。〈照顧服務員就業歷程及平均薪資之研究－以曾接受勞動力發展署補助之職業訓練課程學員為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28（2），55-68。（Lin, Kuo-Jung, Hsiu-Li Huang, Chun-Chang Huang and Ya-Yuan Hsu (2020). A Study of Nursing Aides' Career Portfolio and Average Salary: The Case of Trainees of Training Courses Provided by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Journal of Lab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28(2), 55-68.）

- 莊致嘉（2016）。〈高等教育擴張與金融危機之後的就業型態和就業風險變遷之探討〉。《教育政策與管理》，1，109-132。（Chuang, Chih-Chia (2016). The Changing Face of Employment Patterns and Employment Risk after Higher Education Expansion and Financial Crisis.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and Management*, 1, 109-132.）
- 孫同文、陳文學（2018）。〈大學作為地方政府的智庫：暨南大學與南投縣政府的橋接與協力〉。《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9（3），9-17。（Sun, Tung-Wen and Wen-Hsueh Chen (2019). Universities as Think Tanks of Local Governments: Bridging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Jinan University and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19(3), 9-17.）
- 孫得雄、陳肇男、李棟明（2002）。〈臺灣家庭計畫之轉折與政策經驗〉。《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2（1），25-75。（Sun, Te-Hsiung, Chao-Nan Chen and Tung-Ming Lee (2002). The Transition of and Lessons from Taiwan's Family Planning Program.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 32(1), 25-75.）
- 教育部（2018）。《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資料檢索日期：2021年12月31日，網址：<https://usr.moe.gov.tw>。（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8). Center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trieved 12-31-2021, from <https://usr.moe.gov.tw>.）
- 教育部（2017）。《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臺北市：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7). *The Expansion Plan of Public Educ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2017~2020)*. Taipei: Ministry of Education.）
- 葉高華（2018）。〈別再漂了，來談真正的人口遷移議題〉，《思想坦克》。資料檢索日期：2021年12月31日。網址：<https://www.voicetank.org/single->

[post/2018/10/28/taiwan-internal-migration](https://www.voicetank.org/single-post/2018/10/28/taiwan-internal-migration)。 ( Yeh, Ko-Wap (2018). Stop Drifting, Let's Talk About Real Issues of Migration, *Voicetank*. Retrieved 31-12-2021, from <https://www.voicetank.org/single-post/2018/10/28/taiwan-internal-migration>.)

葉崇揚、周怡君、楊佑萱 (2020)。〈家庭主義的分歧？台灣民眾對兒童及老人照顧的福利態度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1，1-56。( Yeh, Chung-Yang, Yi-Chun Chou and Yu-Hsuan Yang (2020). Divergent Familialism? Public Attitudes towards Childcare and Eldercare in Taiwan. *NTU Social Work Review*, 41, 1-56.)

陳正芬 (2011a)。〈我國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13，192-203。( Chen, Chen-Fen (2011).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Long-term Care Policy in Taiw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13, 192-203.)

陳正芬 (2011b)。〈雙軌分立的長期照顧體系：照顧服務員國籍與品質的抉擇叉路〉。《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381-386。( Chen, Chen-Fen (2011). Dual Long Term Care System: The Dilemma Choice between Ethnicity and Service Quality.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85, 381-386.)

陳正益 (2019)。〈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運作與展望：以南投縣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3 (2)，137-177。( Chen, Zheng-Yi (2019). The Operation and Prospects of the Community Integrated Care Service System: A Case Study of Nantou County.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23(2), 137-177.)

陳信木、陳玉華、蕭乃沂 (2012)。《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Chen, Hsin-Mu, Yu-Hua Chen and Nai-Yi Hsiao (2012). *Research on Population and Reproductive Policy in*



*Taiwan*. Taipei: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Commissioned Report.)

陳昭志、吳勁甫（2014）。〈檢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基於教育經濟學的觀點〉。《教育科學期刊》，13（1），48-70。（Chen, Chao-Chih and Jin-Fu Wu (2014). Examining the 12-years Basic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13(1), 48-70.）

陳寬政、王德睦、陳文玲（1986）。〈台灣地區人口變遷的原因與結果〉，《人口學刊》，9，1-21。（Chen, Kuan-Jeng; Te-Mu Wang and Wen-ling Chen (1986).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Population Change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9, 1-21.）

陳燕禎（2008）。〈福利？市場？台灣照顧產業政策之初探〉。《通識研究集刊》，12，77-100。（Chen, Yen-Jen (2008). Welfare Service or Humanity Marketing? Inquiring into the Policy of the Care Industry in Taiwan. *Journal of the Chinese for General Education*, 12, 77-100.）

張世雄（2016）。〈從「社區發展」到「社會企業」？關於社會企業的政策議程和政治想像〉。《社區發展季刊》，154，82-103。（Chang, Shr-Syung (2016). From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 “Social Enterprise”? About the Issues of Social Enterprise and Political Imagina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54, 82-103.）

張宜君（2016）。〈臺灣產業轉型下的工作機會分布變遷：1978-2012〉。《臺灣社會學刊》，60，135-187。（Chang, Yi-Chun (2016). The Trend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Job Opportuniti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in Taiwan, 1978-2012.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60, 135-187.）

- 張宜君（2017）。〈高等教育報酬的世代差異：勞動市場結構轉型的影響〉。《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7（1），87-139。（Chang, Yi-Chun (2017). Cohort Differences in Returns to Higher Education: The Role of Labor Market Transformation. *Taiwan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7(1), 87-139.）
- 黃志隆（2012）。〈臺灣家庭政策的形成：家計承擔與兒童照顧的整合〉。《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4（3），331-366。（Huang, Chih-lung (2012). Integrating Breadwinning and Childcare in the Family Policy Formation in Taiw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24(3), 331-366.）
- 黃志隆（2020）。〈S 村社區發展協會的社區初級照顧實踐：共同事務治理與準市場架構之計畫行政的對話〉。《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10（1），109-159。（Huang, Chih-lung (2020). The Practice of Primary Care in S Community Association, Jiuru Village, Pingtung County: The Dialogue between the Governing of Commons and Planning Administration of Quasi-market. *Journal of Community Work and Community Studies*, 10(1), 109-159.）
- 黃志隆（2021）。〈日本地方創生中的地域共生社會：市民經濟與公民經濟的論辯〉。《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3（2），333-373。（Huang, Chih-Lung (2021). Regional Care-centered Society within Local Revitalization in Japan: The Dialogue between Civil Economy and Civic Economy.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and Philosophy*, 33(2), 333-373.）
- 黃惠玲（2017）。〈長期照顧政策發展與服務人力問題〉。《月旦醫事法報告》，4，31-41。（Huang, Hui-Ling (2017). The Development of Long-Term Care Policies and the Impact on Manpower Issues. *Angle Health Law Review*, 4, 31-41.）

黃源協、劉素珍、莊俐昕、林信廷（2010）。〈社區社會資本與社區發展關聯性之研究〉。《公共行政學報》，34，29-75。（Hwang, Yuan-Shie, Su-Jen Liu, Li-Hsin Chuang and Xing-Ting Lin (2010).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34, 29-75.）

黃源協、劉素珍、蕭文高（2011）。〈英國社區新政對臺灣社區工作的啟示與借鏡〉。《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3，1-45。（Hwang, Yuan-Shie, Su-Jen Liu and Wen-Kao Hsiao (2011). Implications and Lessons of the New Deal for Communities in England for Taiwan's Community Work-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NTU Social Work Review*, 23, 1-45.）

傅從喜（2019）。〈長期照顧 2.0 初期的資源佈建與服務發展〉。《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7（3），60-71。（Fu, Tsung-Shi (2019). Resource Deployment and Service Development in the Early Stage of Long-term Care 2.0. *Public Governance Quarterly*, 7(3), 60-71.）

彭錦鵬、陳玉華、劉坤億（2013）。《青年婚育態度與未來政策規劃研究》，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Peng, Ching-Peng, Yu-Hua Chen and Kun-I Liu (2014). *A Study on Youth Attitudes of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and Future Policy Planning*. Taipei: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Commissioned Research Report.）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5）。《多元就業》網站。資料檢索日期：2022年8月10日。網址：<https://www.wda.gov.tw/cp.aspx?n=C87DBAD8E7B8A8E3>。（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2002). *Diversified Employment*. Retrieved 10-08-2022, from <https://www.wda.gov.tw/cp.aspx?n=C87DBAD8E7B8A8E3>.）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017)。《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Home/Welcome>。(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2017). Youth Employment Pilot Program. Retrieved 31-12-2021, from <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Home/Welcome>.)
- 楊筱慧 (2011)。〈誰來照顧？居家服務方案對服務使用之影響〉。《台灣高齡服務管理學刊》，1 (2)，97-119。(Yang, Hsiao-Hui (2011). Who Will Care? The Influence of Use Service from Home Care Service Program. *Journal of Senior Citizens and Management*, 1(2), 97-119.)
- 楊筱慧 (2013)。〈影響居家服務使用因素之探討－以部分負擔轉變為例〉。《台灣高齡服務管理學刊》，2 (1)，22-51。(Yang, Hsiao-Hui (2013). Research of Effects on the Use of Home Care Services-The Changes of Co-Payment. *Journal of Senior Citizens and Management*, 2(1), 22-51.)
- 蔡宏政 (2007)。〈臺灣人口政策的歷史形構〉。《臺灣社會學刊》，39，65-106。(Tsai, Hung-Jeng (2007). Historical Formation of Population Policy in Taiwan.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39, 65-106.)
- 鄭雁馨 (2020)。〈老化社會人口教育結構與擴大女性勞動參與的重要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1，7-13。(Cheng, Yen-Hsin (2020). The Educational Structure of Aging Social Population and the Importance of Expanding Female Labor Participati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21, 7-13.)
- 劉毓秀 (2011)。〈北歐普及照顧與充分就業政策及決策機制的台灣轉化〉。《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9，1-77。(Liu, Yu-Hsiu (2011). Taiwan's Transformation of Scandinavian Universal Care and Full Employment and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Journal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29, 1-77.)

薛承泰 (2000)。〈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再就業時機的初步分析〉。《人口學刊》，21，77-99。 (Hsueh, Cherng-Tay (2000).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the Timing of Job Reentry for Married Women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21, 77-79.)

薛承泰 (2003)。〈台灣地區人口特質與趨勢：對社會福利政策的幾個啟示〉。《國家政策季刊》，2(4)，1-22。 (Hsueh, Cherng-Tay (2003). Demographical Trends and Traits in Taiwan. *National Policy Quarterly*, 2(4), 1-22.)

盧俊偉 (2020)。〈地方創生：是地方人口對策？還是經濟振興政策？〉。資料檢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網址：<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時事焦點/焦點評論/60-政策報告/教育文化/8733-地方創生：是地方人口對策？還是經濟振興政策？>。(Lu, Chun-Wei (2020). Local Revitalization: A Local Population Strategy? Or Economic Revitalization Policy? Retrieved 31-12-2021, from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時事焦點/焦點評論/60-政策報告/教育文化/8733-地方創生：是地方人口對策？還是經濟振興政策？>.)

衛生福利部 (2016)。《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資料檢索日期：2022.07.30。網址：<https://www.mohw.gov.tw/dl-78115-5511ccc0-cae0-4d16-b729-6d0e16228fb5.html>。(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6). Long-term Care Ten-year Plan 2.0. Retrieved 30-07-2022, from <https://www.mohw.gov.tw/dl-78115-5511ccc0-cae0-4d16-b729-6d0e16228fb5.html>)

謝文元、李易駿 (2007)。〈缺乏保障的就業：青年非典型就業之探討〉。《政大勞動學報》，21，1-53。(Hsieh, Wen-Yun and Yih-Jiunn Lee (2007). Insecurity

of Job: The Employment Experience of Atypical Young Workers. *Bulletin of Labour Research*, 21, 1-53.)

謝聖哲 (2018)。〈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到巷弄長照站：挑戰與困境〉。《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8 (1)，1-34。 (Hsieh, Sheng-Che (2018). The Challenges and Dilemmas which Transforming the Community Care Centers to Neighborhood LTC Stations. *Journal of Community Work and Community Studies*, 8(1), 1-34.)

Artner, L. and W. Schröer (2013). Care, Commons, Citizenship-How Social Work is Affected? *Transnational Social Review*, 3(2), 141-154.

Arvidsson, A. (2020). Capitalism and the Commons.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7(2), 3-30.

Bakker, I. (2007). Social Reproduc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a Gendered Political Economy. *New Political Economy*, 12(4), 541-556.

Baum, F., T. Freeman, D. Sanders, R. Labonte, A. Lawless and S. Javanparast (2016). Comprehensive Primary Health Care under Neo-liberalism in Australi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68, 43-52.

Bodirsky, K. (2018) The Commons, Property, and Ownership: Suggestion for Further Discussion. *Focaal-Journal of Global and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81, 121-130.

Bothfeld, S. and S. Rouault (2015). Families Facing the Crisis: Is Social Investment a Sustainable Social Policy Strategy? *Social Politics*, 22(1), 60-84.

Busemeyer, M., C. de la Porte, J. L. Garritzmann and E. Pavolini (2018). The Future of the Social Investment State: Politics, Policies, and Outcome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25(6), 801-809.

- Chen, Yi-Yi and Y. Ku (2017). Community Practice at a Crossroad: The Approaches and Challenges in Taiw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52(1), 76-91.
- Choi, Young Jun, E. Huber, W. S. Kim, H. Y. Kwon and S. J. Shi (2020). Social Investment in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New Politics and Policies. *Policy and Society* 39(2), 147-170.
- Deeming, C. and P. Smith (2016). Reassessing the ‘Social Investment Perspective’ for ‘Inclusive Growth’: Where do Older Workers Fit? *Social Policy & Society*, 15(4), 659-674.
- Eskelinen, T., T. Hirvilammi and J. Venäläinen (2020). Introduction: Community Economies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with, within and beyond the Welfare State. In T. Eskelinen, T. Hirvilammi, and J. Venäläinen (eds.). *Enacting Community Economies Within a Welfare State*, 1-21.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Esping-Andersen, G. (2002). Towards the Good Society, Once Again? In G. Esping-Andersen (ed.). *Why We Need a New Welfare State?*, 1-2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stévez-Abe, M. and Yeong-Soon Kim (2013). Beyond the Familialist State?: Outsourcing Care in Japa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Carlo Alberto Working Papers Series*, 343.
- Federici, S. (2019). Women, Reproduction, and the Commons. *The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118(4), 711-724.
- Fraser, N. (2005). Reframing Justi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New Left Review*, 36, 69-88.
- Fraser, N. (2016).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 and Care. *New Left Review*, 100, 99-117.

- Fraser, N. (2017). Why Two Karls are Better Than One: Integrating Polanyi and Marx in a Critical Theory of the Current Crisis. Working Paper der DFG-Kollegforscher\_innengruppe Postwachstumsgesellschaften, Nr. 1/2017, Jena 2017.
- Gibson-Graham, J. K., J. Cameron and S. Healy (2013). *Take Back the Economy: An Ethical Guide for Transforming Our Communities*. Minneapolis: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Giuliani, A. and C. Vercellone (2019). From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of the Commons to the Common as a Mode of Production. *The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118(4), 767-787.
- Hardin, G.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3859), 1243-1248.
- Hemerijck, A. (2015). The Quiet Paradigm Revolution of Social Investment.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and Society*, 22(2), 242-256.
- Holmes, M and J. Mckenzie (2018). Relational Happiness through Recognition and Redistribution: Emotion and Inequa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22(4), 439-457.
- Honneth, A. (2019). Recognition, Democracy and Social Liber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Criticism*, 45(6), 694-708.
- Houston, A. (2016). Empowering the 'shamed' Self: Recognition and Crit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6(1), 3-21.
- Kittay, E. (2001). A Feminist Public Ethic of Care Meets the New Communitarian Family Policy. *Ethics*, 111, 523-547.



- Kittay, E., B. Jennings and A. A. Wasunna (2005). Dependency, Difference and the Global Ethics of Longterm Care.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3(4), 443-469.
- Knijn, T. and S. Verhagen (2007). Contested Professionalism: Payments for Care and the Quality of Home Care.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39(4), 451-475.
- Kvist, J. (2015). A Framework for Social Investment Strategies: Integrating Generational, Life Course and Gender Perspective in the EU Social Investment Strategy. *Comparative European Politics*, 13(1), 131-149.
- Lash, S. and M. Featherstone (2001). Recognition and Difference: Politics, Identity, Multiculture.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8(2-3), 1-19.
- Lister, R. (2003a). Investing in the Citizen-Workers of the Future: Transformations in Citizenship and the State under New Labour.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37(5), 427-443.
- Lister, R. (2003b). Creating Responsible Citizens of the Future in the Social Investment State. Paper presented at *ESPAnet 2004 Conference* (September, 10). Oxford, UK.
- Lister, R. (2004). The Third Way's Social Investment. In J. Lewis and R. Surender (eds.). *Welfare State Change: Towards a Third Way?*, 157-17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loney, M., M. Sims, A. Rothe, C. Buettner, L. Sonter, M. Waniganayake, M. Opazo, P. Calder and S. Girlich (2019). Resisting Neoliberalism: Professionalis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8(1), 1-10.

- Morel, N., B. Palier and J. Palme (2012). Beyond the Welfare State as We Knew it? In N. Morel, B. Palier and J. Palme (eds.). *Towards a Social Welfare State? Ideas, Policies and Challenges* (1-32).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Müller, B. (2019). The Careless Society-Dependency and Care Work in Capitalist Societies. *Hypothesis and Theory*, published on line <https://doi.org/10.3389/fsoc.2018.00044>
- Mulligan, R. (2013). Universal Basic Income and Recognition Theory-A Tangible Step Towards an Ideal. *Basic Income Studies*, 8(2), 153-172.
- Ostrom, E.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lumbo, R. (2017). Toward a New Conceptualization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to Inspire Public Health. Public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as a “Common Pool Resour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Public Nonprofit Marketing*, 14, 271-287.
- Powell, M. (2002). The Hidden History of Social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Studies*, 6(3), 229-244.
- Rawls, J. (2001).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en, Amartya (1997). Inequality, Unemployment and Contemporary Europe.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36(2), 155-171.
- Stevenson, N. (2015). Post-citizenship, the New Left and the Democratic Commons. *Citizenship Studies*, 19(6), 1-12.
- Van Bochove and L. Oldenhof (2020). Institutional Work in Changing Public Service Organizations: The Interplay between Professionalization Strategies of Non-elite Actors.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52(1), 111-137.

- Van Lancker, W. and J. Ghysels (2016). Explaining Patterns of Inequality in Childcare Service Use across 31 Developed Economies: A Welfare State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57(5), 310-337.
- White, S. (2012). Property Owning Democracy and Republican Citizenship. In M. O'Neil and T. Williamson (eds.). *Property Owning Democracy: Rawls and Beyond*, 129-146. London: Blackwell Publishing.

